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82 号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你公司以 8 亿元认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新增注册资本，持有比克动力增资扩股后 10%的股权。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电池”）承诺比克动力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 万元。《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若比克动力未完成业绩承诺，比克电池及比克动力应在股东权益上给予公司补偿，比克动力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479.15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比克电池及比克动力应补偿金额为 11,552.08 万元，截至目前比克电池仅向你公司支付补偿款 8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2020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与比克电池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比克电池需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向你公司支付不低于 20%的业绩补偿款，余下部分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补偿给你公司，比克电池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同时，你公司称因比克动力现不具备向你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暂未向比克动力主张业绩补偿，但从未

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放弃对比克动力主张权益。

（1）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第十一条说明《增资扩股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承诺要件是否完整，未明确补偿期限且未主动、及时要求比克动力承担补偿责任是否符合上述监管指引的要求，如否，请你公司在回函中明确比克电池与比克动力各自的补偿责任、需承担的补偿金额以及你公司将何时向比克动力追偿。

（2）请你公司结合比克动力及比克电池近三年经营情况、双方对于业绩补偿的责任划分，说明在比克电池系比克动力控股股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比克动力的情况下你公司始终在追偿业绩承诺补偿款上区别对待比克电池与比克动力，且认为比克动力不具备补偿能力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帮助比克动力规避补偿义务的问题。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比克电池业绩调整承诺补偿方式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10,752.08 万元由现金补偿调整为股份补偿，即比克电池将其持有的比克动力 1.05%股权转让给你公司，并约定比克电池、比克动力应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我部关注到，比克电池所持比克动力全部股权已被质押和司法冻结，且比克动力的商事变更权利也已被债权人冻结，你公司称前述事项拟通过相关方参与新力金融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比克动力的事项予以协

商解决，而 2022 年 4 月 1 日，新力金融披露公告称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协议是否构成对《增资扩股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变更，比克动力和比克电池的补偿责任是否发生变化。

（2）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解除权利限制的措施、时间及当前进展，比克动力尚有大量未清偿债务及未决诉讼，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的情况等说明比克电池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你公司清偿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可行性，自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披露公告至今股份转让的实质性进展，是否已与相关股东及债权人签署明确的协议解决前述障碍，是否已违反协议约定的办理期限，补偿时间是否可预期。

（3）上述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比例依据最近一期比克动力增资估值 102.5 亿元，如新力金融购买比克动力股权事项未能最终达成，将另行评估并对股份补偿的股比进行调整。请你公司结合比克动力财务数据、最近一次评估的主要假设、参数、业绩预测依据等，说明上述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基于该估值你公司仍判断比克动力无补偿能力的合理性，同时说明在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的情况下你公司将何时对比克动力进行评估并调整股份转让比例。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回复进一步说明在比克电池始终未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你公司仍未向比克动力积极追偿业绩补偿款的合理性，是否怠于向比克动力追偿，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1 日